

玉树市兽医站关于青海省牦牛藏羊追溯
耳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化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谈（货物）2020-027

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9
2、谈判文件目录.....	20
3、投 标 函.....	21
4、报价一览表.....	22
5、分项报价表.....	23
6、技术规格响应表.....	24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9、供应商承诺函.....	27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8
11、资格证明材料.....	29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0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31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2
15、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33
16、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34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5
18、最终报价确定表.....	36
19、制造（生产）企业声明函.....	37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畜牧兽医工作站（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玉树市兽医站关于青海省牦牛藏羊追溯耳标购置项目（青海起达竞谈（货物）2020-027）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玉树市兽医站关于青海省牦牛藏羊追溯耳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竞谈（货物）2020-02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控制额度	55.2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1）投标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兽医网上公布名录中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p>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8月24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包（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p> <p>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p>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8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8月28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
招标联系人及电话	<p>采购人：玉树市畜牧兽医工作站</p> <p>联系人：都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53443</p>

	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市德宁格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芦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7187 邮箱地址：qhqdyxg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38360500000170
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 玉树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2.2 “供应商” 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组织。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兽医网上公布名录中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产品、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项目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收到响应文件2天内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本章第3款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料等。

2) 响应函

包括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最终报价确定表（盖章待填）、供应商承诺函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产品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产品报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需为正本扫描件）。

采购活动谈判结束前供应商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谈判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形式装订的谈判文件一概不予受理。

8.2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9、谈判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9.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1000元整；（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9.3 缴纳方式：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不收现金）（请简要注明汇款用途：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及信息：

账户名称：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帐 号：63050138360500000170

行 号：630383605

9.5 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8月28日下午14：30点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及时将采购合同全数返还采购代理机构，我公司盖章以后留存**两份**合同原件。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不退现金）。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采购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7.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7.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7.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7.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7.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7.8 供应商出现围标、串标现象的；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评定成交：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资格审查条件、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按照谈判报告中评审委员谈判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预成交企业（机构）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向中标人收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取费”即中标价的 1.5%

代理服务收费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账 号：2806046909100011779

14、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招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随机确定。

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需求、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内容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为保证项目进度，投标人须承诺，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时供货。并由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认可，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采购人不能接受其价格的，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 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 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中标依据。若符合招标需求、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4.3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4.4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5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条件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条件的。
- (3) 财务状况未加盖供应商财务专用章的。
- (4) 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6) 交货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电子文档和纸质版正本不一致的。

6. 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XXX 月 XXX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中标价（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交货人联系方式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

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该保证金由甲方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2、合同生效后，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所需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验收和乙方逾期供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按时供货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按时供货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技术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谈（货物）2020-027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文件目录

(1) 谈判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谈判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投标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9) 制造（生产）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元
交货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技术指标	数量	名称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1								
2								
3								
4								
...								

注：1. “技术要求”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情况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4. 本表应按照采购要求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将取消谈判资格。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2020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0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产品和售后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数量、售后服务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均需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需出具近一年（2018或2019）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第三方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未满一年的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13、投标响应相关资料

根据招标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如有）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货物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18、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 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公章盖好、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谈判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2、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谈判文件在货物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货物指标，投标人必须对货物要求表中各项货物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货物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样品送样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采购产品，每种产品需提供一套样品。即电子耳标一袋（每袋 10 枚）、耳标钳一把、耳标针 10 枚。

说明：关于提供样品的要求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包装，封口处或标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列明样品清单。供应商需去除样品上显示供应商信息的标志、标识，一时无法去除的，可用白纸粘贴。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交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牦牛电子耳标	<p>1、电子耳标芯片编码技术参数：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编码和二维码编码需符合 ISO 18000-6C 及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使用超高频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读取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显示的编码和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编码相一致。</p> <p>2、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TPU）材料制作，原料要添加抗紫外线添加剂钛白粉，需提供原料进货合同、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报告。耳标头采用铜头质地制作。</p> <p>3、电子标签：工作频率为 920MHz - 925 MHz；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芯片寿命，读写 10 万次以上，数据保存期为 10 年。</p> <p>4、芯片存储区：工程代码区（EPC），96-128 bits，可读可写；标签识别号区（TID）不低于 64bits，只读；保留区（Reserved）不低于 32bits；数据区（User）不低于 512bits。</p> <p>5、工艺要求：电子耳标封装工艺为二次注塑或双色注塑；片芯生产工艺为焊接。牦牛、藏羊耳标电子芯片置入辅标中央。</p> <p>6、使用温度：-40℃ - +50℃，耳标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折裂十次不影响识读感应或不超过千分之一的破损率。</p> <p>7、识读距离和寿命：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识读距离羊 1m、牛 3m。5%-90% 的湿度之间芯片能正常识读。牦牛耳标寿命在 6 年以上，藏羊耳标寿命在 4 年以上。电子耳标能被农业农村部认定厂家生产的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识读。</p> <p>8、掉标率和结合力：佩戴耳标一年后掉标率不超过 5%。常温下，牦牛电子耳标结合力大于 300N，藏羊大于 250N。</p> <p>9、耳标外观、颜色：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牦牛电子耳标用黄色，藏羊电子耳标用橙色。</p>	<p>牦牛耳标主标为圆形，辅标为铲形；</p> <p>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 26±0.5 mm，中央孔外口径 6±0.25mm，厚度 2±0.19 mm（底面激光打印青海牦牛）</p> <p>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0.25 mm、内孔直径 3±0.21 mm，圆台顶外直径 4.5±0.23mm、内孔直径 2±0.19mm，高度 13±0.34mm。</p> <p>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29mm、高度 8±0.3mm，锥顶实体高度 4±0.22mm。</p> <p>辅标耳标面：铲型，为直角长方形，长 50±0.62 mm，宽 32±0.46 mm，上端厚度 2.5±0.19mm，下端厚度 2.5±0.15mm。</p> <p>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喇叭立体形状，锁芯外孔直径 8.6±0.3mm，内孔直径 5±0.24mm，高度 4.5±0.24mm，壁厚 1.4±0.15mm，圆柱套管直径 13.8±0.34mm，内直径 10±0.32mm，壁厚 1.9±0.18mm，高度 11±0.32mm。</p>	枚	121500

2	藏羊电子耳标	<p>1、电子耳标芯片编码技术参数：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编码和二维码编码需符合 ISO 18000-6C 及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使用超高频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读取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显示的编码和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编码相一致。</p> <p>2、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TPU）材料制作，原料要添加抗紫外线添加剂钛白粉，需提供原料进货合同、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报告。耳标头采用铜头质地制作。</p> <p>3、电子标签：工作频率为 920MHz - 925 MHz；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芯片寿命，读写 10 万次以上，数据保存期为 10 年。</p> <p>4、芯片存储区：工程代码区（EPC），96-128 bits，可读可写；标签识别号区（TID）不低于 64bits，只读；保留区（Reserved）不低于 32bits；数据区（User）不低于 512bits。</p> <p>5、工艺要求：电子耳标封装工艺为二次注塑或双色注塑；片芯生产工艺为焊接。牦牛、藏羊耳标电子芯片置入辅标中央。</p> <p>6、使用温度：-40℃ - +50℃，耳标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折裂十次不影响识读感应或不超过千分之一的破损率。</p> <p>7、识读距离和寿命：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识读距离羊 1m、牛 3m。5%-90% 的湿度之间芯片能正常识读。牦牛耳标寿命在 6 年以上，藏羊耳标寿命在 4 年以上。电子耳标能被农业农村部认定厂家生产的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识读。</p> <p>8、掉标率和结合力：佩戴耳标一年后掉标率不超过 5%。常温下，牦牛电子耳标结合力大于 300N，藏羊大于 250N。</p> <p>9、耳标外观、颜色：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牦牛电子耳标用黄色，藏羊电子耳标用橙色。</p>	<p>藏羊耳标主标为圆形，辅标为半圆弧的长方形。</p> <p>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 26 ± 0.5 mm，中央孔外口径 6 ± 0.25mm，厚度 2 ± 0.19mm。（底面激光打印青海藏羊）</p> <p>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 0.25mm、内孔直径 3 ± 0.21 mm，圆台顶外径 4.5 ± 0.23mm、内孔径 2 ± 0.19 mm，高度 13 ± 0.34mm。</p> <p>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 7.5 ± 0.29mm、高度 8 ± 0.3mm，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mm。</p> <p>辅标耳标面：带半圆弧的长方形，总长 45 ± 0.62 mm，宽 17 ± 0.23 mm，厚度 2.5 ± 0.19mm。</p> <p>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喇叭立体形状，锁芯外孔直径 8.6 ± 0.3mm，内孔直径 5 ± 0.24mm，高度 4.5 ± 0.24mm，壁厚 1.4 ± 0.15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 0.34mm，内直径 10 ± 0.32mm，壁厚 1.9 ± 0.18mm，高度 11 ± 0.32mm。</p>	枚	13100
其他要求		<p>1、每 2000 枚耳标配送一把与电子耳标相匹配的耳标钳，一把耳标钳配送 10 枚耳标针；</p> <p>2、最终供货包装规格：塑料袋包装，牛羊每袋各 100 枚。</p>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